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 57-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公司 1920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以邮件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其中毕方庆先生、曹克先生、李兰明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内蒙古中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 股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健先生、刘波先生、王立才先生、曹怀轩先生、付明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00 在济南市工业南路 57-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